



## 主日教理（丙年）

### 常年期第廿六主日

讀經一：亞 6:1a,4-7

聖 詠：詠 146:7-10

讀經二：弟前 6:11-16

福 音：路 16:19-31

伸延閱讀：

《天主教教理》1938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

《社會事務關懷》39.5,40.4

### 教理主題：社會正義－優先關愛貧窮人

本主日選讀的《路加福音》記述富翁和乞丐拉匝祿的比喻。富翁的罪不全在於奢華地宴樂，而在於他天天遇到這個在他大門前的乞丐，既認識他名叫拉匝祿，可是連桌上的碎屑也沒給過他。他稱亞巴郎為父親，理應記得梅瑟的訓示：「你們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肋 25：23），更應聽過先知的話：「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裡，...」（依 58：7）但他沒有遵循，他心中只有自己和他的五個兄弟；他不懂得關愛那在困乏中的拉匝祿，這與他所學、所信、所生活的，顯然是背道而馳。

第一篇讀經亞毛斯先知的譴責，在於以色列人的自恃、在於領袖們的自命，不只是因為他們吃羊羔、牛犢，喝酒詠唱，而更因蔑視了自己同族中較弱小兄弟的成敗——對若瑟的崩潰，漠不關心。（弟前6：6-7）

富翁和亞毛斯先知書提及的領袖們，相信都是敬畏天主的人，嚴謹遵循了梅瑟的法律和禮規，但忘記了更應在生活中回應天主神聖的召喚。保祿宗徒說：「你要追求正義、虔敬、信德、愛德、堅忍和良善，要奮力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仗，要爭取永生：你正是為此而蒙召，...」（弟前 6：11-12）現今我們活在這個崇尚享樂和自我中心的世代，我們又如何理解上主的召喚呢？

耶穌用了一個富有又冷漠的人和一個貧窮又有需要的乞丐的比喻去教訓我們要對人有憐憫心，以免太遲而被來世裁判。這段福音的內容與天主教社會訓導的正義及人權有關。

「邪惡的不平等仍存在著，打擊著千千萬萬的男女。這種不平等公開地違反福音：人的平等尊嚴要求達到更為人道及比較公平的生活條件。在人類大家庭內各成員、各民族間，所有經濟、社會上過分的不平等，是一種恥辱並違反社會正義、公平及人位格的尊嚴，...」（教理 1938）

以下的介紹是教會四個社會訓導的核心主題，簡述信友為何對人要有憐憫之心：

人人平等——「既然每人都擁有靈性，既皆為天主依自己的肖像而造，既皆擁有同一本性及出自同一本原，既皆為基督所救贖，並擁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運。基本上，人人一律平等。」《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

維護人性尊嚴及人權——每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具有無限尊嚴和獨特價值，因而在本質上，每一個人都擁有直接源於人性的權利和義務，因此我們有責任維護人性尊嚴和人人平等的原則，以及捍護人權。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起，社會訓導更強調對人的價值的重要；它喚醒人在強調物質生活之餘，更要重視精神和信仰生活。

團結關懷——維護個人基本權利重要，但不要忽略了尊重他人權利的義務，因此社會訓導提出了「團結關懷」的原則。天主造人不但使人互維關係，而且期望人建立密切的關係，休戚相關，願意與人分享所有，彼此連繫和彼此負責。基於此，我們有責任維護大眾公益，互相合作和分享，務求使每一位成員能實現其個人潛能和生命價值。團結能協助我們正視「其他的人」——不能看待他們如同是一種工具，而是他們與我們具有同等的地位。天主是我們共同的天父，我們在基督內同為兄弟姐妹。《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9,40

優先關愛貧窮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百年》通諭中指出，貧窮人是基督最鍾愛的一群。教會關懷貧窮人是由於貧窮弱小者較無力保衛自己的權利，故要特別照顧和關心他們，使他們成為社會的積極參與者，從而令社會每一個人更能公平和諧地參與。

事實上，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更明確肯定教會在現世的使命與建設天國不能分割，教會有責任使人類大家庭變得更適合人性。社會訓導提出的都是重視人性尊嚴和人類團結包容的理想原則，亦期望我們按這些準則去實踐正義，關愛社群。

## 生活反思／實踐

1. 每個人都會關心自己的生活需求和精神發展，但是否這樣就足夠？我們有沒有責任關懷其他人的福祉？
2. 當自己的利益與他人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我們會如何取捨？

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

2016年9月